

第六章 結論

兩岸關係能否改善，一方面取決於結構性的變化，另一方面取決於氣氛的改變。兩岸間的結構問題，包含了台灣的統獨認同、中共的政權性質、美中台三邊關係、亞太區域問題等等。結構能改變的幅度不太，特別是結構變遷能力往往取決於大國政治的互動，因此台灣在結構層次上能作的並不多。過去十多年來，台灣以本土化或去中國化來衝撞兩岸結構，是極少數能夠發生效果的主動行爲。但統獨爭議無法定奪，顯示統獨爭議的本身帶有多元複雜性，同時統獨議題又受到美國態度與中國發展的雙重影響與建構，在本質上仍欠缺撼動結構的能力。台灣身處美中兩大強權間，所能作的就是極力爭取對話、溝通、協商，藉此獲取最大的戰略利益。硬碰硬的結構衝突，最終只會帶來以身卵擊石的毀滅性後果¹。

第一節 研究發現

中共在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後，除加強對台交流外，並釋放多項優惠措施。其實，中共之所以向我釋出「善意」，有很多外在的因素存在。就政策層面來講，胡錦濤上台後，對台的策略已圈定於「國際加重打壓，國內儘量放寬」的範疇之中。在外交及國際交往的場合，中共對我的箝制絕不手軟。非洲塞內加爾的易幟，就是中共不惜投注大把鈔票得來的結果。至於其直接對台的政策，截至目前為止，仍然是採取懷柔的策略，從允許台灣水果免稅進入大陸銷售，贈送兩隻貓熊供我參養，對台灣訪客的各種禮遇等，都是這一原則下的措舉²。

總體觀察，胡錦濤的對台政策與策略還未完成，仍在醞釀與形成之中。由於台灣問題充滿複雜性、廣泛性與敏感性，並不容易解決，儘管胡錦濤對台思維逐漸清晰，但預計仍難以找到和平解決台灣問題的兩全之策，台灣問題依舊將長期困擾大陸。如果在胡錦濤時代果真解決了台灣問題，胡錦濤將在中國歷史上享有特別重要

¹ 朱新民主編，胡溫主政下對台政策與兩岸關係—兼論中共《反分裂國家法》，頁 76。

² 從春節包機定案看兩岸交流遠景，民眾日報，民 94 年 11 月 21 日。

的歷史地位³。

壹、對如何因應「反分裂國家法」，民眾多贊成兩岸交流

台灣「國策研究院」在 2005 年 3 月 9 日至 12 日委託柏克市場研究顧問有限公司，以電話訪問台灣地區 20 至 69 歲民眾，了解台灣民眾對大陸制定「反分裂國家法」的看法，共完成 1076 份有效樣本。結果顯示，面對大陸制定「反分裂國家法」，有 30.5% 民眾認為當局推動兩岸交流的速度應該加快，39.6% 民眾認為應該維持不變，20.6% 認為應該放慢，9.4% 的民眾無反應。上述民調題目結果顯示對如何因應「反分裂國家法」，民眾多贊成加強兩岸交流⁴。

中共對台策略包括運用軟、硬兩種手段，硬性手段主要是透過外交封鎖等進行打壓，在中共綜合國力及國際地位提昇之際，我方的挑戰將越來越大。軟性手段則是運用輿論戰或統戰策略企圖在國際及兩岸間形成「一中」原則及「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等的有利法理認知。中共透過特意包裝的論述或拉攏手段來推動其對台策略，很容易為台灣民眾及國際人士所疏忽。

貳、中共對台策略出現微調

大陸學界與民間甚至中央內部有一種強烈的觀點，認為台商在大陸投資與兩岸經貿發展，台灣從中獲取巨大利益，甚至用從大陸獲得和巨額貿易順差採購武器，從事「台獨」活動，要求中央調整兩岸經貿政策，不再給台商提供任何優惠待遇。這種聲音在大陸內部越來越強烈，給中央很大壓力，如何對這種壓力及兩岸經濟關係發展與政治衝突出現的突出矛盾，也考驗著胡錦濤的執政能力。從兩岸關係總體形勢來觀察，胡錦濤不會刻意限制兩岸經貿關係的往來，仍會繼續推動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與經濟合作。2003 年 12 月底，胡錦濤主席在會見台資企業協會會長時提

³ 文久，「胡錦濤對台有新思維」·《中南海動向》（民 93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15 日），頁 19。

⁴ 民眾多贊成加強兩岸交流，澳門日報，2005 年 3 月 14 日。

出「四個只要」，「只要是對台灣同胞來大陸投資經商、興辦實業有利的事情，只要是對兩岸經濟、科技和文化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有利的事情，只要是對兩岸關係發展和祖國統一有利的事情，我們都會盡最大的努力加以推動」⁵。

不過，胡已明顯在思考兩岸經貿關係發展與兩岸政治關係的背離問題。從中共的表態觀察，中央在「三通」政策上趨於保守，堅持兩岸通航是「國內航線」，強調不歡迎支持「台獨」「綠色台商」的政策主張，顯示中共面對民間的壓力開始不再完全採取「政經分離」的政策，而是思考兩岸經貿關係與政治問題的關聯性，側面反映出經濟因素對「台獨」的制約作用，預期未來兩岸經貿關係發展雖會持續，但政治因素對兩岸經濟關係的干擾將越來越大，大陸不會再以犧牲經濟利益發展兩岸經貿關係。也許在胡時代，大陸以經濟手段遏制「台獨」的作法可能會愈來愈明顯，大陸民間提出的「經濟制裁」口號，是否會成為中共的政策主張。未來不能完全排除。

在胡錦濤之前，中共對台政策多以領導人談話作為政策依據，例如毛澤東的解放台灣、周恩來的一綱四目、鄧小平的一國兩制、葉劍英的葉九條、江澤民的江八點等，均未見以法律來規範其對台政策。胡錦濤上台後，在揭櫫「依法治國」的理念與原則後，更將此一理念落實到其對台政策，藉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作為與台灣的「公投法」及美國的「台灣關係法」相抗衡的法律戰工具⁶。

參、兩岸交流互動更多

台灣應體認美中台三邊關係的現實，隨著中共國力崛起與影響力增強，中美戰略關係改為利害關係人考量，兩岸關係的發展必須是開放而非自我設限，經貿利益優於政治利益，應維持原有的「模糊一中」的務實考量，恢復兩岸會談，避免中共崛起後主導一切，但台灣國內政治情勢影響此一發展走向甚鉅。更重要的是，要能

⁵ 文久，「胡錦濤對台有新思維」，*中南海動向*（民93年11月16日－12月15日），頁19。

⁶ 朱新民主編，*胡溫主政下對台政策與兩岸關係一兼論中共《反分裂國家法》*，頁173。

慎謀處理兩岸關係與台美關係，暴虎馮河之言語及行動都無利於台灣發展，唯有發展才能確保生存而能等待中共體制在國際資本主義體系下的轉變⁷。

對於政府而言，中國的經濟崛起與軍事擴張已經對台灣造成長程安全的威脅，因此即使在野黨赴中國大陸舉辦研討會，也應該藉機向北京當局表達我之關切與不滿。對於泛藍部分人士而言，台灣目前最重要的問題是經濟的可持續性發展，沒有經濟發展就沒有台灣安全，因此藉由兩岸經貿議題之討論或許可以為台灣的未來經濟前景打開一條活路，而不宜以高層次政治問題阻礙我國可能在兩岸關係中間所獲得的利益。對美國政府而言，兩岸舉辦經貿論壇並進行某種高層會晤，固然可以減緩兩岸之間的緊張氣氛有助於台海地區的和平穩定，但是對於兩岸關係是否因經貿合作而影響到台美之間的安全利益仍然保持高度的關注⁸。

在「該硬則硬，該軟則軟」的靈活外交努力下，中俄、中法關係等取得重大發展，中日關係出現改善跡象，中美關係對抗性明顯減少、合作關係增強。在中法關係進入歷史上最好時期的同時，中俄關係也取得重大進展。最近，俄羅斯在台灣問題上提「五不政策」，承諾不支持任何形式台獨，不接受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的立場，反對台灣加入聯合國及其他只能由主權國家參加的國際組織，不向台灣出售武器，不允許外來勢力干涉解決台灣問題。這是胡錦濤時代一次重要的標誌性外交勝利。此外，中俄在邊界問題上亦實現歷史性突破，徹底解決了四十多年的糾紛，有分析認為，中國此舉旨在穩定北方，為日後全力解決台灣問題打下基礎⁹。

基本上，北京、華盛頓都以維持現狀為基本原則，但是，私底下華盛頓是希望以時間換取主動，或期望中國大陸隨著經濟的發展而出現質變，而北京則同樣希望透過中國大陸的發展，以時間來爭取和平統一。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的崛起，雖然對台灣經濟產生磁吸的作用，但是這與台灣人民的統一認同仍然不能劃上等號¹⁰。

⁷ 莫大華，「胡錦濤訪美後對美中台三邊關係影響」，**中共研究**，40卷5期（2006年5月），頁118。

⁸ 黃介正，「胡錦濤訪美後對美中台三邊關係影響」，**中共研究**，40卷5期（2006年5月），頁121。

⁹ 文久，「胡錦濤對台有新思維」，**中南海動向**（民93年11月16日—12月15日），頁18。

¹⁰ 魏艾，「胡錦濤訪美後對美中台三邊關係影響」，**中共研究**，40卷5期（2006年5月），頁127。

第二節 研究建議

中共對內漸漸接受中華民國，但對外仍不會承認中華民國，因此台灣要有自主的國際空間，仍處處存在問題。儘管如此，台灣還是可以在「中華民國」存在的背景下，擱置與對岸無止息的「國名國號」爭執，但要求中共正視承認中華民國「政府」存在的事實。台灣要爭取的是政府與政府間的兩岸互動。而非僅是黨對黨間的架構下商談改善兩岸關係，才具有實質性的意義。兩岸回到這個基點，才可重新審視、溝通、對話兩岸彼此間異與同，並且讓兩岸的政府與人民重新認識，理性和平、互相尊重的兩岸政策，才是兩岸人民最大與共同的利益¹¹。

壹、台灣的立場與因應

面對中共在兩岸及國際的統戰策略中運用法律戰，對台灣進行一場看不見煙硝的戰爭，台灣不能掉以輕心，除應警覺中共透過統戰在台灣內部瓦解台灣主體意識、主權地位外，在進行兩岸交流時，應注意中共混淆台灣人民認同的圖謀，在國際間也應適時說明台灣立場以維護國家主權。對於中共的法律統戰，台灣在兩岸或國際間可採取下列立場：

一、不斷強調「中華民國就是台灣」

基於台灣內部對兩岸定位有不同意見，台灣宜兼顧中華民國與台灣，不斷強調「中華民國就是台灣」。如此，可建立內部共識，反制中共分化，也能讓國際社會認識到「中華民國就是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區隔，且台灣要不斷強調，中共治權從不及於台灣，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兩岸間沒有所謂「台灣問題」，只有「中國問題」、「中國威脅問題」，而兩岸問題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內政問題，是國際問題，更是亞太區域安全問題。

¹¹ 朱新民主編，胡溫主政下對台政策與兩岸關係—兼論中共《反分裂國家法》，頁 77。

因為如果中共對內願意接受中華民國，也認同《中華民國憲法》是中華民國的基本憲章，就應該尊重我憲法中的基本人權、參政權、自由平等權，不得以完全對立的中共憲法內容來干涉之。同時中共也該尊重我憲法中的政府形式規範，與該部分的修憲權力，不應以不相符憲政原則的中共憲法凌駕之。由此觀之，2005年「盍宋會」十點共識的第一點「兩岸問題最高原則是遵守憲法」，在中共能夠默認接納中華民國的情況下，就已能夠保衛住我方的基本自主性與生存權。中共任何透過改善兩岸關係來試圖動搖我憲法大憲章的作為，都應視為改變現狀之舉。換言之，中華民國憲法是台灣的護身符¹²。

二、不斷強調台灣人民的自決權利

預設兩岸統一或任何前提，都是剝奪、限制台灣 2300 萬人民自由選擇之權利。「國統會」之終止運作及「國統綱領」之終止適用，不涉及現狀的改變，而是基於主權在民之民主原則。只要符合民主的原則，尊重 2300 萬台灣人民自由意志的選擇，兩岸未來將發展任何形式的關係，我們都不排除；也堅持任何人不得為台灣人民的自由選擇預設前提或終極目標。此一民主核心價值必須加以維護確立¹³。

台灣應不斷強調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全體台灣人民，沒有任何國家、政黨或人物可以決定台灣的未來前途。中華民國是個民主國家，台灣的定位如有任何改變，應由全體台灣住民透過公民投票的程序決定。在國際及兩岸間強調，期望透過協商解決爭議，但兩岸協商應在不設前提下舉行。我方絕不接受在「一中」原則或所謂的「體現『一中』原則的九二共識」下啟動兩岸協商。

三、不斷宣導公權力事項只有政府有權處理

¹² 朱新民主編，胡溫主政下對台政策與兩岸關係—兼論中共《反分裂國家法》，頁 77。

¹³ 同上註，頁 247。

台灣推行自由民主、本土化台灣優先的道路，並沒有白費。今日的台灣，實際上也爭取到了相當的籌碼。中共內部開始默認中華民國存在即是一例。但我們還是需要高度危機意識，因為中共雖未否認「中華民國」此一名稱，並不足以說明中共已接受「中華民國」此一主權政府。對此，未來我執政黨與中共接觸時，仍應強調官方身分，以確保事實主權不受侵犯¹⁴。

中華民國是個民主法治的國家，任何兩岸涉及公權力事項都必須政府出面或授權。任何涉及兩岸協商或商談之問題，也都必須由政府主導、出面或授權，任何政黨、團體或個人擅權，都必須受到法律制裁。

貳、建議作為

面對中共全面展開法律戰的形勢，我方在國際間應加強國際參與以凸顯兩岸區隔、鞏固與邦交國及大國的關係、建構一套台灣自我定位的論述、不斷強調台灣人民對兩岸關係的自決權利、不斷強調兩岸關係已非中國內戰的延續、不斷強調兩岸問題不是中國的內政問題、建立中共對台動武係侵略行為的法理論述、不斷強調中共「反分裂國家法」是戰爭授權法及強調台灣享有國際法賦與的自衛權等。

在台灣內部應預擬一套兩岸若發生戰爭或非和平狀態的國內外因應方案、應建立一套平戰相結合的法律體系、建立各種衝突或非和平狀態型式的法理配套及演練等。而在兩岸間應避免兩岸交流協商內國化、民間化等。面對中共的法律戰策略，台灣應時時警惕，堅持立場，不能有所動搖。台灣內部必須團結，避免分化，縝密因應中共的法律統戰攻勢。同時應加強國際宣導，全力面對中共日益增強的外交挑戰，以維護國家主權地位。

歷次民調均顯示八成以上民眾主張台海兩岸維持現狀，此「維持現狀」乃給予

¹⁴ 同上註，頁 76。

台灣人民在時機成熟時作出選擇之要件；兩岸之間應維持現狀並經由對話和平解決歧見亦係國際社會之主流意見。惟中國於 2005 年 3 月通過「反分裂國家法」，明訂統一是台灣人民的法律義務與神聖職責，並使用非和平手段達成統一，將政策變成更僵硬的法律，意圖片面改變現狀，破壞民主台灣生存權之態勢更為明顯¹⁵。

一、加強修補對美關係

在美國調整全球軍力部署之後，未來對中兩國關係的走向之一，雙方的衝突可能隨著全球反恐的需要而化解，兩國關係仍然會不時出現一些磨擦，美中兩國之間的戰爭矛盾不但無法化解，而且日益深化，終致兵戎相見。對於前者，我國無力挑起矛盾。至於後者，我國即使挑起美中矛盾，卻很可能為兩國提供暫時化解的契機，甚至將我國定位為「麻煩製造者」，把台灣當作共同的出氣筒。因此最好的辦法是強化自己的經貿與科技，在美中兩國之間，一方面加強補對美關係、爭取美國的安全承諾，另一方面在中國大陸市場爭取一席之地¹⁶。

陳水扁總統發表 2006 年元旦文告雖引起美、中不快，但兩大國基本上都採「冷處理」態度。美、中因應國際局勢的改變，已各自調整對台海戰略，台灣宜認清現實，調適新局。陳水扁總統發表 2006 年元旦文告顯示兩岸關係將朝「緊縮」方向前進，美方官員在第一時間得知內容，除要求台灣解釋外，還破天荒的接受台灣媒體聯合報專訪，將美方立場清楚告知台灣人民。據 AIT 官員表示，台灣當局應該知道美方的用意，也就是確認「一中」政策，台海地區保持和平，避免戰爭，並創造一種可以導致台灣問題最終解決的兩岸交流氛圍。美國希望台灣問題能解決，但方式必須是和平的¹⁷。

¹⁵ 朱新民主編，胡溫主政下對台政策與兩岸關係—兼論中共《反分裂國家法》，頁 245。

¹⁶ 陳一新主編，美台總統大選與國際情勢展望，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民 94 年 6 月，頁 305。

¹⁷ 岳浩天，「美、中都不想在台灣問題上耗太久」，Political Analysis 政情索隱（2006 年 2 月 1 日），頁 110。

至於胡錦濤的反應，並未如預期般對元旦文告展開批判，顯然是以「冷處理」方式來看待陳水扁總統。台灣將兩岸政策朝「緊縮」方向發展，但胡錦濤仍大力鼓吹「三通」的必要性，說明北京當局在取得美國保證的狀況下，對台政策的運作已從「戰和兩手」轉為「和主戰從」，以此圈住台灣¹⁸。

從美、中對陳水扁總統文告處理的態度可知，台海平靜無波的關鍵在於美國立場。與美國在伊拉克、反恐、朝鮮核武危機與伊朗核武危機相比，台灣問題並不是迫在眉睫的威脅，因而台海安全問題在美國全球戰略部署中的緊迫性已有所調整，何況兩伊、反恐、朝核的問題叢生，也使美國難以應付一場突如其來的戰爭，如美國對伊朗核武危機立場一再擺盪，說明美國武力的運用仍有其局限。如果台海有事，必然會打亂美國全球戰略部署¹⁹。

中共除期待美國可以提先預防與防止台灣走向獨立的可能外，並由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直接提出要求，呼籲美國不要給台灣錯誤的訊息，讓台灣方面錯誤解讀，甚至呼籲美國終止實施廿五年之久的台灣關係法，試圖與美國拉鋸台灣籌碼。而美中關係的改善，對台灣的漠視，在美中台戰略三角關係終將是對台灣最壞的結果；最壞的結果是台灣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在美中交易的過程中被犧牲。所以兩岸關係與美中台的三角關係更值得日後觀察及研究的重點。

對中共而言，布希於 2005 年 11 月 16 日在日本京都讚揚台灣民主，認為值得中共參考。表面上，他好像只是想藉台灣高唱民主自由，希望中共見賢思齊。但是，台灣問題也攸關美國國家利益。從這裡就可以看出，美國已逐漸警覺到華府在台海問題的發言權，在中共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後」，已被北京所取代。因此，這次布希打台灣民主牌的主要目的就是重新奪回台海問題的發言權與主導權²⁰。

¹⁸ 同上註。

¹⁹ 同上註，p111。

²⁰ 朱新民主綿，胡溫主政下對台政策與兩岸關係—兼論中共《反分裂國家法》，頁 59。

從台灣安排扁宋會、推遲反「反分裂國家法」的遊行、處理江丙坤登陸雷聲大雨點小，以及促成連扁電話對談等問題上，處處可見美國的斧鑿痕跡。美國不僅大力干預台灣內政，而且也不改以往不希望兩岸談得攏的立場。因此，若說美國對於近來兩岸關係的發展「失控」，較貼切的說法應是，的確有許多的發展「出乎美國的意料」，但應該還不致於到「全面失控」的地步。若台灣執政的民進黨能夠體察美中台三方關係的質變，未始不能因勢利導，在面對華府與北京時，不僅不致完全受制於人，更可在國內多數共識的基礎上，取得改善兩岸關係與設定議題的相對主導權²¹。

二、以務實思維，推動兩岸經貿與文教交流

「反分裂國家法」雖然被視為是對台和戰兩手並用的策略，但只要台灣不走法理台獨並持續推動兩岸交流，則中共當局就可以解釋為兩岸統一仍有可能，便失去其對台動武的法律依據。換言之，「反分裂國家法」雖然明確了中共反台獨的底線紅區，但也間接承認及接受兩岸分裂的現狀，這就給兩岸關係帶來了「時間戰略」的契機；同時，中共中央各對台機構依「法」有義務推動對台交流，否則便是失職。這也表明了胡溫對台政策的重點在和台灣「交流」與「交心」，以及如何「讓利於民」爭取台灣民意，而不只是在威脅與嚇阻。因此，「反分裂國家法」對兩岸關係的發展究竟是危機還是轉機，完全取決於兩岸領導人未來如何走下一步²²。

兩岸交流比較而論，台灣地區民間團體的自主性與豐沛活力，無疑是我方推動兩岸交流值得重視與發揮的資源。換言之，由於民間團體多為自發性的交流行爲，且多無意識形態之限制，因此此類交流有助於雙方溝通與資源互補，並彌補政府部門從事兩岸交流之不足。然而，畢竟民間團體的資金與行政支持難以長期負荷。因此政府大陸事務部門如何寬籌經費，更有效率與公平分派交流資源，提供便民措施，

²¹ 同主註，頁 57。

²² 朱新民主綿，胡溫主政下對台政策與兩岸關係—兼論中共《反分裂國家法》，頁 188。

以利交流工作之推動，始能在兩岸交流互動的過程中奠立主動與優勢地位²³。

不論台灣對大陸的經貿策略是所謂的「戒急用忍」，或是「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積極管理，有效開放」都無法影響大陸市場在國際分工體系的角色，因此我們有必要以務實的思維與邏輯來為台灣的產業尋找利基。因此當前我們應積極規劃全球佈局，兩岸產業分工之外，更重要的是強化台商的資金回流，提升我產業科技，加強與歐美日先進國家之對資訊、生技、軟體、設計等高層次的產業進行合作，才能扭轉我對大陸經濟過度依賴的結構所帶來的弊病。

至於文化交流部分，加強兩岸中華文化為基礎之交流，中華文化由兩岸共同繼承，在我方已匯集海洋文化與中原文化的精髓，在大陸則保有眾多的傳統文化，如何透過資訊、學術、文化、科技等多元化、多層次的領域，以質量並重的方式推動交流，當是兩岸各界共同效力的工作。兩岸關係的發展是長期性的問題，其走向不是單方所能控制，因此兩岸關係的發展，應該以開創全體人民福祉為優先，以建構和諧穩定的環境為要務，務實從事協商才能化解兩岸僵局，營造可長可久的良性互動關係。

陳總統兩次就職演說及重要講話皆宣示，願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放寬並且擴大兩岸新聞、資訊、教育、文化、經貿交流的相關措施，推動兩岸恢復對話與溝通的管道，拉近彼此的距離，建立互信的基礎²⁴。由於新政府在兩岸關係互動中缺乏互信基礎，且犯錯的空間有限。因此，如何避免兩岸誤判、增進相互了解溝通，實為重要課題。

另外，兩岸應秉持「平等互惠」原則，透過交流為兩岸關係創造出新局面，但我台灣也不能忘記中共對我們外交上的封殺以及軍事上的威脅，甚至在兩岸交流過

²³ 陳德昇，兩岸學術交流之發展與評價－台灣地區學者觀點的調查研究，**遠景季刊**，第二卷第一期（2001年1月5日），頁99。

²⁴ 因應中國近期拉攏在野黨之說帖 94.4.22，陸委會網站，<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940422.htm>。

程中，還經常刻意貶抑我們的主權，造成兩岸交流的困境。台灣除將持續與大陸進行必要溝通外，還應透過國際間的交流表達台灣的立場，讓國際社會對兩岸關係有更多認知及參與，以確保台海現狀的維持。另一方面，透過持續的溝通希望台灣能與大陸逐漸建構出政府間的實質對話，以對話解決爭端已經是國際主流，也是兩岸政府無可迴避的責任。在新的一年如何建立兩岸政府間的實質對話，並從對話中尋求爭議的化解，才是兩岸要確保和平最實質有效的方式²⁵。

²⁵ 劉德勳，「2007 兩岸經貿互動前瞻－兩岸關係展望」，和平論壇，<http://www.peaceforum.org.tw>。